

本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「會計師報告」)之一部分，刊載於此僅供參考。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纂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。

#### 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

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依據[編纂][編纂]編製，以說明假設[編纂]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，[編纂]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。

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，因屬假設性質，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或[編纂]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。

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，其自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(報告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)，且經調整如下：

	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	估計 [編纂] [編纂] 千港元 附註2	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	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
按每股[編纂][編纂] 下限[編纂]港元計	129,07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每股[編纂][編纂] 上限[編纂]港元計	129,07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。
- (2) 估計[編纂][編纂]乃分別基於[編纂]下限[編纂]港元或發售價上限[編纂]港元將予發售[編纂]股[編纂]，扣除估計[編纂]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，且不計及[編纂]、[編纂]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[編纂]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[編纂]股已發行股份得出，假設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[編纂]股股份。此不計及根據行使[編纂]、[編纂]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[編纂]，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。
- (4)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